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朱征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张秀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079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74,393,477.21 元,负债总额 1,711,319,291.14 元,股东权益总额 863,074,186.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3 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356,538.90 元,营业利润-7,532,898.07 元,利润总额-4,147,844.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40,340.97 元,每股收益-0.39 元,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6.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3,911.31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3,401,818.87 元。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 010079 号),公司 2016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40,340.97 元,计提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021,552.59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0,081,211.62 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02,523.44 元。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

定，由于公司正处于产业扩张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份。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031 号）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资金计划，2017 年公司拟在上年末负债融资余额 12.34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负债融资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以满足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需要。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

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80 万元以内（含 80 万）决定其报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